

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GF-2000-0202)

(项目编号: MYLC-JL-2025-01)

工程名称: 广西主要支流柳江柳城县龙头镇治理工程

工程地址: 柳城县龙头镇

委托人: 柳城县防洪堤工程管理处

监理人: 广西柳州明国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一、委托人柳城县防洪堤工程管理处委托监理人广西柳州明园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的广西主要支流柳江柳城县龙头镇治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工程名称：广西主要支流柳江柳城县龙头镇治理工程

2、工程地点：柳城县龙头镇

3、工程规模：本工程治理河长总计 2.52km，其中柳江干流河段 1.85km，支流河段 0.67km(曲江河 0.145km、龙头沟 0.190km、莫家桥河 0.335km)；拟建护岸总长 2.08km，其中柳江干流河段 1.19km、曲江河 0.16km、龙头沟 0.32km、莫家桥河 0.41km；新建亲水步道 2.68km、岸顶休闲步道 0.60km、人行桥 2 座、亲水平台 1 座、步级 16 座、排水涵 4 座；主要施工项目有表土清理、土石方开挖、土石方填筑、块石抛填、叠石砌筑、预制桩施工、混凝土浇筑、碎石垫层施工、满堂支架施工、钻孔灌注桩施工、模板安装与拆除等。本项目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护岸工程级别为 5 级。

4、项目总投资：2563.7500 万元

5、工程监理范围：

(1) 监理范围：广西主要支流柳江柳城县龙头镇治理工程施工监理工作（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

(2) 监理服务期：广西主要支流柳江柳城县龙头镇治理工程监理服务期约工期 365 天（日历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全过程；加保修期一年的建设监理服务。自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保修结束之日止，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工程监理合同（含补充合同）；
- (2) 本工程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本合同标准条件；
- (5) 委托人的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通知和答疑等）；
- (6) 本工程监理投标书（含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经委托人审核认可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8)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监理人对委托人发出的工作指令应及时完成，在限期内未完成的，又无特殊原因，累计三次以上，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关人员，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直至撤换监理人。

监理人监理的标段由于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委托人有权下令撤换总监理工程师。

六、监理人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廉政责任书的规定，不得向承包人吃、拿、卡、要，不得接收承包人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的礼物和任何报酬（包括各种名目的回扣、提成、津贴等），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更换监理人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七、委托人向监理支付的所有报酬，按本合同规定汇入监理人指定的账户。

八、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元整（¥550000.00 元）。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陈德彪、2210026458。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安全目标：合格。

九、本合同的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

十、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柳城县防洪堤工程管理处

监理人（乙方）：广西柳州明园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柳城县大埔镇白阳中路 23 号

地址：柳州市荣军路 102 号

邮编：545200

邮编：545005

电话：0772-7613804

电话：0772-3836506

传真：

传真：0772-383650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柳州分行天山支行

帐号：

帐号：20109501040003961

本合同签订于：2025 年 6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指建设单位）。

(2) 监理人（指监理单位）。

(3)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4)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5)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6)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7)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8)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9)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10)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1)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2)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3)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期间应向监理人支付款项。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工程地形、地质资料、工程设计资料拆除建筑物所在地形图，建筑物设计图。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

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使用的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八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

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三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或超出其责权范围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三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六条 由于监理人未及时按照保质量、保工期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致使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工期的行为持续的,监理人应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工程保修责任书，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二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 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不支付滞纳金。

第三十五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

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三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及国家现行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广西国土部门、财政部门制定的法规性文件以及相关的规范、标准;

2、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施工等许可文件;

3、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包括设计变更);

4、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合同文件、经监理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5、本工程的监理委托合同。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 监理范围:

施工阶段监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现场组织协调。

(二) 主要监理工作内容

1、熟悉合同文件及施工图纸,编制施工监理规划;

2、协助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办理开工手续,发布开工令;

3、审查批准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4、负责组织召开设计交底会和图纸会审会议;

5、严格核查进场主要材料、构配件的质量证明文件、材质化验单及试验报告,不合格材料和构配件不得用于本工程上,并要求立即清退出场;

6、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相关的规范、标准进行施工,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查等手段严格控制工程质量,不合格项不予计量,不予拨付工程款;对于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要求监理人员全过程旁站监理,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

7、做好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以及整个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组织参建各方主体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8、根据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审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进度计划实施情况,当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及时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修正,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计划进度时,责令承包人调整施工总进度计划,包括资金使用计划和劳动力计划,并提出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以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由于承包人的原因

导致工程难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的施工管理能力重新审查和评估，必要时建议委托人更换承包人；

9、对重大的设计变更，提出监理意见并报告委托人，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10、根据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11、定期检查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当出现严重质量或安全隐患时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12、按时组织监理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委托人；

13、参加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审批处理方案，督促处理方案实施；

14、督促检查承包人整理必须归档的工程资料，竣工时交委托人归档；

15、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工程结算工作；

16、保修阶段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7、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

完整的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控制预算书各一套；

与监理业务有关的其它资料。

第三条 监理单位在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报建、报监材料给委托人办理报建、报监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并以上资料准备完善后 10 日内提供。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如遇紧急情况（生命、财产将受损）应立即做出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的代表为韦新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并对本工程的有关现场问题做出决定。

第六条 监理工作需要的测量仪器、检测试验设备、交通、通讯、照相、电脑、打字、复印等设备，由监理人自理。监理人办公、食宿、市内交通开支由监理人自理。

第七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周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以及报送施工监理过程中的监理工作指令、分项开工申请批复等文件。

第八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赔偿金＝

直接经济损失, 监理人应付责任比例, 累计赔偿总额 (除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 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 (除去税金)。

第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酬金的计取:

监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550000.00 元)。

2、监理酬金的支付:

(1) 监理酬金必须转入合同指定帐户;

(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①工程开工监理人员进场后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95%, 余下 5% 于质保期满 1 个月内支付。

②项目审计审定结算后 5 日内, 监理酬金进度款累计拨付至合同价的 95%。

③相关服务期界满后 15 日内, 监理酬支付至金合同价的 100%。以上每个阶段每期计量的监理费请款必须在上级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进行。

第十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金。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附加协议条款

委托人：柳城县防洪堤工程管理处
(盖章)

监理人：广西柳州明园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本附加协议条款为委托监理合同的组成部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就施工阶段监理工作有关事宜补充明确如下：

一、监理人除认真履行合同中确认的义务、权利、责任外，还应履行下列责任：

1、根据所承担的监理业务，及时组织和派出监理工作班子，工程施工期间现场监理人员应满足工作需要，否则委托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2、保证监理人员的业务素质，遵守职业道德，勤奋主动地工作，保证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预见性。

3、如无特殊情况，应保证监理班子中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保证监理工作的连贯性。

总监理工程师：陈德彪 监理证号：2210026458

监理员：覃虹锟 监理证号：JLYP2024450425

以上主要监理人员按工程实际需要派驻现场。

4、不得与本工程的承包商、设备制造商或材料供应商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经营关系或隶属关系，也不得是这些单位的合伙经营者；不得干预承包商正常的材料、设备采购；不得出卖或转让监理业务。

5、每月 5 日定期向委托人提供工程进度、投资、质量等方面的监理报告，及时反馈工程进展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并协助提出解决方法，监督落实。

二、委托人及现场常驻代表有权随时抽查监理人现场旁站、监理日志、试验及检查记录等监理工作资料。

三、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应提前通知委托人，说明更换原因，并需经委托人同意后及时安排相应的人员（业务素质水平不低于被更换人员）接替。

四、若未经过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则监理人除必须退还全部

监理酬金外，还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损失赔偿额相当于监理人违约所造成的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五、 若出现不利于合同正常履行的因素影响导致监理服务期限延长，监理人同意免费继续履行监理合同，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六、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监理人员。

为了保证服务于本工程的监理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不定期对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表现和监理效果进行评估、考核、评价，对违反监理人员行为规范、失职、渎职人员或委托人认为不称职的，委托人有权撤换，监理人接到委托人的撤换通知后，在 3 日内要完成人员调整。

